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簡字第2305號

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

訴訟代理人 鄭智豪

被告 黃麗漣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01,221元，及其中新臺幣98,103元自民國113年2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2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1,22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92年9月間向伊請領信用卡使用，信用額度為新臺幣（下同）100,000元，依約被告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惟各月消費款應依信用卡消費明細月結單所訂之日期及方式繳款，如逾期未付即按年息15%計算遲延利息，惟被告使用信用卡消費於112年10月18日最後一次繳款後即未再還款，累計尚欠101,221元（含本金98,103元及利息3,118元）未清償。為此，爰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受合法通知，未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  
02 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  
04 書、信用卡約定條款、信用卡逾期帳款轉列催收款通知書、  
05 112年7月至113年2月信用卡消費明細帳單等件為證（本院卷  
06 第13至54頁），又被告對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  
07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  
08 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  
09 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從  
10 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11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13 訴之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假  
14 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第392條第2項之規定，依  
15 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8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書 記 官 羅崔萍